

# STARLITE

##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  
業績公佈

### 財務業績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連同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1,820,300	1,647,423
銷售成本		(1,550,672)	(1,460,028)
毛利		269,628	187,395
其他收益		26,330	32,524
分銷成本		(97,757)	(59,614)
行政費用		(100,494)	(95,89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2,691	7,290
已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溢利		1,411	98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少		(16)	—
可供買賣之投資證券之公平價值增加		952	—
投資證券之減值虧損		—	(1,047)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5,073)
攤銷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		—	(2,688)
財務費用		(11,975)	(6,72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9)	(378)
除稅前溢利		90,691	56,768
稅項	4	(11,452)	(5,694)
本年度溢利淨額		79,239	(51,074)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79,141	50,526
少數股東權益		98	548
		79,239	51,074
股息	5	37,970	42,033
		港仙	港仙 (重列)
每股盈利			
— 基本	6	10.4	6.6
— 攤薄	6	10.3	6.6

\* 僅供識別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技資物業	76,500	61,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734	292,658
預付地租	4,257	4,378
產品開發成本	1,300	1,646
商譽	9,149	9,1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01	1,780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4,099	—
證券投資	—	24,134
遞延稅項資產	1,929	42
收購子公司之訂金	15,537	—
	<b>429,206</b>	<b>394,887</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76,034	303,770
可供出售之物業	1,453	1,45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93,323	178,738
預付地價	121	121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2,940	2,919
可收回稅項	2,089	2,665
可供出售之投資	150	—
持作買賣之投資	27,767	—
證券投資	—	33,737
衍生金融工具	4,659	—
銀行結存及現金	81,745	57,551
	<b>790,281</b>	<b>580,954</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52,391	176,290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2,809	2,809
衍生金融工具	454	—
應付稅項	4,478	546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220,792	108,602
銀行透支	2,311	1,551
	<b>483,235</b>	<b>289,798</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07,046</b>	<b>291,156</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36,252</b>	<b>686,043</b>
<b>非流動資產淨值</b>		
遞延稅項	7,558	2,676
<b>資產淨值</b>	<b>728,694</b>	<b>683,367</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04,352	305,043
儲備	422,825	376,771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b>	<b>727,177</b>	<b>681,814</b>
少數股東權益	1,517	1,553
<b>總權益</b>	<b>728,694</b>	<b>683,367</b>

## 賬目附註

### 1.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投資物業及證券投資作出調整。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乃是一致。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變，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方式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呈報」之規定作出改動。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在以下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影響現行及／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之變動。

#### 業務合併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商譽

於過往年度，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所產生商譽乃撥入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則撥充資本，並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攤銷。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早前於儲備確認之商譽繼續撥入儲備，並將於出售與該商譽有關之業務或與該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轉撥至本集團之累計溢利內。就早前於資產負債表撥充資本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已終止攤銷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以後產生之有關商譽，並最少每年及於進行收購之財政年度內檢測商譽減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由於會計政策有變，本年度並無扣除任何商譽攤銷。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財務影響詳見附註3）。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於進行收購期間即時在損益確認。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撥入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則按照計算結餘時之情況分析後自資產扣除並撥回收入。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早前於儲備確認之負商譽11,571,000港元，已轉撥至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溢利（財務影響詳見附註3）。

#### 股份付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購入貨品或獲取服務而以股份或股份權利作為交換（「股本結算交易」），或以與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等值之其他資產作為交換（「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有關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釐訂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間支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不會確認此等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本集團就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選擇不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已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比較數字並無重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年度業績之財務影響在附註3披露。

#### 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追溯確認、剔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之會計處理」之基準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視適用情況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日投資」。「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算，當中未變現盈虧會計入損益。持至到期日投資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分別於損益及股本確認。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值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有關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鉤且必須以交付有關非上市股本工具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記錄為數24,134,000港元之「證券投資」重新指定為「可供出售投資」，另33,737,000港元作買賣投資。

####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該等資產與負債以往不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內。誠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直接在損益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此等規定對本集團並無任何財務影響。

#### 衍生工具及對沖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均須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非衍生主契約分開列賬之內含衍生工具）均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有關公平值變動之相應調整視乎該等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則根據被對沖項目之性質作調整。至於視為持有作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平值之變動則於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本集團之衍生工具被視作持有買賣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衍生金融工具則自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應收賬款及應計變動重新分類。

## 剔除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剔除確認金融資產之準則採取較過往期間嚴格之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只有當自資產取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資產已轉讓，而該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剔除確認資格時，方可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有關轉讓是否符合資格剔除確認資產之決定，乃取決於對風險和回報與控制進行之合併測試。本集團已採用相關過渡條文，對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以後進行之金融資產轉讓採用經修訂會計政策。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以前已剔除確認而具有全面追溯權之應收票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剔除確認具有全面追溯權之應收票據，反而於結算日確認相關借貸66,065,000港元。為取得有關借貸產生之相關財務成本已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該借貸之賬面值內，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攤銷。過往，應收票據賬面值與所獲取所得款項之差額於產生時即時支銷。此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和樓宇部分須分開考慮，惟不能可靠在土地和樓宇部分間劃分租賃付款之情況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視作融資租約處理。倘能可靠在土地和樓宇部分間劃分租賃付款金額，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下預付租賃款項，以成本列賬，並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財務影響詳見附註3）。此外，倘土地與樓宇部分間不能可靠劃分，則土地租賃權益繼續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本集團選用公平值模式將其投資物業入賬，該模式規定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直接於產生年度之損益確認。於過往年度，根據先前會計實務準則，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值計量，而重估盈餘或虧絀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計入或扣除，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在此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差額於收益表扣除。倘以往曾於收益表扣除減值，而其後產生重估盈餘，則增值部分計入收益表，惟以過往扣除之減值為限。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由於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已計入收益表，故並無重列二零零五年比較數字。

## 有關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有關經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結果按照以往詮釋，透過銷售收回物業賬面值所產生稅項結果為基準評估。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不可折舊資產」（「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不再假定投資物業賬面值將透過銷售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結果現時按照本集團預期將於各結算日收回物業之做法所產生稅項結果為基準評估。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並無特定過渡條文，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二零零五年比較數字已重列（財務影響詳見附註3）。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資本披露<sup>1</sup>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sup>2</sup>  
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sup>2</sup>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sup>2</sup>  
選擇以公平值入賬<sup>2</sup>  
財務擔保合約<sup>2</sup>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sup>2</sup>  
金融工具：披露<sup>1</sup>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sup>2</sup>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sup>2</sup>  
參與特定市場一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sup>3</sup>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的財務報告」項下重列法<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sup>5</sup>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sup>6</sup>

-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2</sup>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3</sup>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sup>6</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商譽攤銷減少	2,688	—
遞延稅項減少（增加）	1,258	(22)
認股權值付款增加	(3,392)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少	(16)	—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少於股權中扣除	35	—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573	(22)

根據其功能所呈列各項目於本年度之溢利減少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商譽攤銷減少	2,688	—
遞延稅項減少（增加）	1,258	(22)
認股權值付款增加	(3,392)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少	(16)	—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少於股權中扣除	35	—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573	(2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如原來列示)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 常務詮釋 委員會詮釋 第21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產負債表項目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7,157	—	(4,499)	—	292,658	—	—	292,658
預付租賃款項	—	—	4,499	—	4,499	—	—	4,499
遞延稅項資產	—	—	—	42	42	—	—	42
證券投資	57,871	—	—	—	57,871	(57,871)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24,134	—	24,134
持作買賣投資	—	—	—	—	—	33,737	—	33,737
應收賬款及應計開支	(176,290)	—	—	—	(176,290)	518	—	(175,772)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518)	—	(518)
遞延稅項負債	(1,324)	—	—	(1,352)	(2,676)	—	—	(2,676)
其他資產及負債	507,263	—	—	—	507,263	—	—	507,263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u>684,677</u>	<u>—</u>	<u>—</u>	<u>(1,310)</u>	<u>683,367</u>	<u>—</u>	<u>—</u>	<u>683,367</u>
股本及其他儲備	481,895	—	—	—	481,895	—	—	481,895
負商譽	11,571	—	—	—	11,571	—	(11,571)	—
累計溢利	189,658	—	—	(1,310)	188,348	—	11,571	199,919
少數股東權益	—	1,553	—	—	1,553	—	—	1,553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u>683,124</u>	<u>1,553</u>	<u>—</u>	<u>(1,310)</u>	<u>683,367</u>	<u>—</u>	<u>—</u>	<u>683,367</u>
少數股東權益	<u>1,553</u>	<u>(1,553)</u>	<u>—</u>	<u>—</u>	<u>—</u>	<u>—</u>	<u>—</u>	<u>—</u>
	<u>684,677</u>	<u>—</u>	<u>—</u>	<u>(1,310)</u>	<u>683,367</u>	<u>—</u>	<u>—</u>	<u>683,367</u>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本集團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如原來列示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常務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股本及其他儲備	486,176	—	—	486,176
累計溢利	182,792	—	(1,288)	181,504
少數股東權益	—	1,365	—	1,365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u>668,968</u>	<u>1,365</u>	<u>(1,288)</u>	<u>669,045</u>
少數股東權益	<u>1,365</u>	<u>(1,365)</u>	<u>—</u>	<u>—</u>
	<u>670,333</u>	<u>—</u>	<u>(1,288)</u>	<u>669,045</u>

### 3.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業務由三個分部組成，分別是電子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證券買賣及物業發展。本集團之分類資料主要報告該等分部之資料。

(i) 按本集團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產品設計、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782,771	37,529	—	1,820,300
分類業績	99,016	2,820	(2,316)	99,520
利息收入				534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691
融資成本				(11,97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79)
除稅前溢利				90,691
稅項				(11,452)
本年度溢利				79,23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電子產品設計、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625,496	16,682	5,245	1,647,423
分部業績	55,688	1,054	(452)	56,290
利息收入				292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				(7,290)
財務費用				(6,72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78)
除稅前溢利				56,768
稅項				(5,694)
本年度淨溢利				51,074

#### 地理分部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電子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按地區分佈，分析集團之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南北美州	1,007,355	750,175
歐州	358,905	380,063
香港	221,078	368,735
中國	57,404	70,519
日本及韓國	12,306	34,580
其他國家	125,723	21,424
	<b>1,782,771</b>	<b>1,625,496</b>

本集團之證券買賣主要在香港進行。

本集團之物業發展交易主要在中國。

#### 4. 稅項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稅項	2,115	1,093
往年少提準備	674	353
	<u>2,789</u>	<u>1,446</u>
其他司法區之稅項		
本年稅項	5,630	2,902
往年少提準備	38	—
	<u>5,668</u>	<u>2,902</u>
遞延稅項	<u>2,995</u>	<u>1,346</u>
稅項	<u>11,452</u>	<u>5,694</u>

香港利得稅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 5. 股息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已支付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止 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 （2005：2港仙）	22,826	15,269
支付2005年末期股息， 每股2港仙（2005：支付 2004年末期股息3.5港仙）	15,144	26,764
	<u>37,970</u>	<u>42,033</u>



董事局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仙（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仙）給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左右寄予各股東。

## 6. 每股盈利

每股之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溢利：		
本期間溢利及為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溢利 之盈利	<b>79,141</b>	50,526
股數：		
為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 加權平均數股份數目	<b>759,842,128</b>	761,251,154
潛在股份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b>6,992,031</b>	8,466,365
為計算每股攤薄後溢利之 加權平均數股份數目	<b>766,834,159</b>	769,717,519

## 7.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貿易賬項252,2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8,270,000港元）。於年結日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日	194,355	78,296
31-60日	21,267	11,015
61-90日	10,560	23,688
超過90日	26,082	35,271
	<b>252,264</b>	148,270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為期30至90日之數期。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相等於其相關賬面值。

## 8.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包括貿易賬款211,3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1,037,000港元）。於年結日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日	94,875	48,124
31-60日	44,773	21,475
61-90日	23,796	17,184
超過90日	47,913	54,254
	<b>211,357</b>	<b>141,037</b>

## 末期股息

董事局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仙（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仙）給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股息單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左右寄予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之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收取中期股息之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過戶手續。

##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營業額為十八億二仟萬元（二零零五年：十六億四仟七佰萬元），增長10.5%。股東應佔盈利79,141,000港元，大幅增長56.6%。股東應佔盈利已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員工購股權公平價值費用三百四拾萬港元，撇除現代(Hyundai)部門前期開辦費四佰二拾萬港元、番禺物業物業發展以前建築費撥備不足二百三拾萬港元、及關閉閉南頭一塑膠廠房損失二百伍拾萬港元。管理層認為上述非經常性項目總額一仟二百四拾萬港元乃屬一次性，不會重新發生。

## 業務回顧

### 電子部門

集團除於本財政年度首季因減少推售低邊際利率之音響產品及OEM產品而引至營業額倒退外，從本財政年度第二季開始，營業額均錄得滿意增長。市場對視像產品，如手提式TFT DVD、DVD及電視DVD組合之需求都非常殷切。而邊際利率，均比音響產品為高。本年度電子零件價格整體維持穩定，雖然部份原件之價格，如塑膠原料及金屬原件等價格仍然高企，但波動不大，故期間銷售之產品，能取得較高邊際利率。

## 展望

集團將繼續現行成功策略，產品方面以發展高科技，高邊際利率為主，減少低邊際利率之音響及OEM銷售。未來著重發展推售視像產品，并計劃於年底前，推出LCD TV系列。市場上對視像產品需求殷切，集團今年手持訂單，與去年比較，錄得顯著增長。

集團除發展傳統影視產品外，亦發展年青人電子產品（“Youth electronics”）系列，為集團帶來可觀訂單。該系列產品透過富有特色之卡通人物，如“TEENAGE MUTANT NINJA TURTLES”、“DORA THE EXPLORER”、“SPONGE BOB SQUAREPANTS”、“HELLO KITTY”、“BRATZ”及“STRAWBERRY SHORTCAKE”品牌推出，爭取年青階層市

場。集團亦繼續爭取擴展該系列業務。集團於番禺及深圳南頭擴充三十三萬尺廠房後，預計今年可增加約50%產能。另外集團相連番禺現有廠房之三十畝地，可望於年底前擴建約三十萬呎新廠房，應明年生產需要。

集團完成收購THE SINGING MACHINE COMPANY INC.及賢邦有限公司股權後，預計可發揮協同效應。增加集團銷售能力。THE SINGING MACHINE COMPANY INC.之門市部門，可向美國次級零售連鎖店推銷集團產品。而THE SINGING MACHINE COMPANY INC.之完善物流管理，亦可幫助集團向美國著名零售商提供直接內銷美國市場。而賢邦有限公司之研發部門，可增強集團新產品研究及發展，賢邦有限公司對歐洲市場之銷售經驗，進一步輔助集團於歐洲市場之推銷能力。

原材料方面，除塑膠原料及部份金屬原件價格仍然高企外，其他原料價格都很穩定及有下降趨勢，而為保持穩定利率，集團已為部份塑膠原料作出對沖安排。另外市場上對電子消費品，特別視像產品之需求，都有增長。故集團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很有信心可取得強勁增長。

### **證券買賣**

本年度部門買賣並不活躍，營業額約一仟六佰萬港元。

### **物業發展**

本年度部門銷售並不活躍、只錄得上年少撥成本2,316,000港元。

### **財務狀況**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強勁。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存款及有價證券約一億一千四佰萬港元，而去年則約九千一百萬港元。

以總銀行借款對比股東資金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0.3(二零零五年:0.16),而本年度銀行借款淨額佔股東資金之百分比則為0.19(二零零五年:0.08)。按流動資產對比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比率由去年度之2.0降至本年度之1.63。

### **財務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乃以保留盈利及銀行借款作為營運資金。本公司若干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合共帶來現金流入約2,20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總借款約二億二千一百萬元(2005:109,000,000港元)全為一年內償還。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由於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美元或港元為結算單位,匯兌風險很低。

人民幣匯率的變動,暫時預計對集團未有重大影響。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若干資產,其賬面值約為123,39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4,565,000港元)作為一般信貸服務及經紀股票戶口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並未有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

### **收購及出售**

在本年度,集團並未購入或出售任何附屬或聯營公司。

### **員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員工共6,662人,其中6,518人受僱於中國,負責本集團之製造及分銷生意。

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之福利如員工保險、退休計劃、花紅、優先認股權計劃、在職訓練及訓練資助。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總額 千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	385,000	0.67	0.68	260
二零零五年五月	417,500	0.68	0.69	284
二零零五年六月	700,000	0.68	0.70	483
二零零五年八月	1,082,500	0.58	0.58	628
二零零五年九月	1,800,000	0.56	0.59	1,040
二零零五年十月	1,642,500	0.56	0.59	944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200,000	0.69	0.69	138
	6,227,500			3,777

而該等購回股份已全部註銷，所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已相應減低。購回股份之折扣總額已轉入儲備。而相等於購回及註銷股份面值則由保留溢利轉撥往股本贖回儲備。

## 企業管治

董事局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一直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新守則）已取代最佳應用守則，根據新守則，上市發行人需要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遵守新守則。

另外，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包括日後修訂生效）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指定僱員其職位及工作有可能掌握本集團尚未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止年度內，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互聯網站刊登全年業績**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並根據過度期安排仍然適用於本公佈）所規定所需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互聯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局命  
**劉錫康**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